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社會工作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英文	2-2	英文	2-2	進階英文	2-2	體育課群	2-1	藝文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自然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必修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人文課群	2-2										
時數 學分		8-5		6-3		8-7		6-5		4-4		4-4		0-0		0-0
專業	社會學	2-2	社會工作概論	2-2	社會個案工作	3-3	社區工作	3-3	社會福利行政	3-3	社會工作實習 (二)(上)	2-1	社會工作實習 (二)(下)	2-1	非營利組織管 理	3-3
	社會工作概論	2-2	心理學	2-2	社會心理學	3-3	社會團體工作	3-3	社會工作研究 法	3-3	社會工作研究 法	3-3	社會政策與社 會立法	3-3		
必修	心理學	2-2	會談技巧	2-2	社會統計	3-2	社會統計	3-2			方案設計與評 估	3-3				
	志願服務	2-2	社會學	2-2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	2-2	人類行為與社 會環境	2-2								
時數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3-3	資訊軟體應用	2-2												
			社會工作實習 (一)	2-1												
		11-11		12-11		11-10		11-10		6-6		8-7		5-4		3-3
專業	法學緒論	2-2	調適與心理衛 生	2-2	照顧服務產業 概論	2-2	個案工作實務	2-2	社區工作實務	2-2	矯治社會工作	2-2	家庭社會工作	2-2	社會福利理論	2-2
	性別議題	2-2	文化人類學	2-2	諮商理論與實 務	2-2	長期照顧服務 概論	2-2	團體工作實務	2-2	婦女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倫理	2-2	原住民社會工 作	2-2
專業 選修	自我探索與社 會工作生涯	2-2	經濟學概論	2-2	社會問題	2-2	貧窮與救助	2-2	青少年社會工 作	2-2	醫務社會工作	2-2	行銷與募款	2-2	精神醫療社會 工作	2-2
			政治學概論	2-2	社會資源開發 與運用	2-2	家庭動力	2-2	兒童社會工作	2-2	社會保險	2-2	身心障礙社會 工作	2-2	公共關係與倡 導	2-2
						法律與社會工 作	2-2	志願服務管理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	比較社會工作	2-2	非營利組織人 力資源管理	2-2	
						行政法	2-2	老人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個案 管理	2-2	社會工作理論	3-3	學校社會工作	2-2	
												新移民社會工 作	2-2	身障評估與就 業服務	2-2	
												社會工作實習 (三)(上)	2-1	社會工作實習 (三)(下)	2-1	
														社會工作管理	3-3	
														司法社會工作	2-2	
時數 學分		6-6		8-8		8-8		12-12		12-12		12-12		17-16		21-2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2		26-22		27-25		29-27		22-22		24-23		22-20		24-23	
校訂必修	12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2科目62學分															
專業選修	44科目90學分，最少應選修32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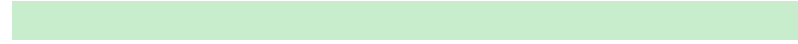
一、全院性之規定：

人文暨社會學院開設「學院共同選修課程」，計有「人文社會科學專題」及「藝術概論」。如選修上述學科，可被承認為專業選修學分，但僅限於一般（共同）專業選修範圍，不包含在各系規劃之課程所屬專業選修科目之內。

二、本系之規定：

1. 校定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30學分）及自由選修（6學分）等四個層面，學生於畢業前須依修業規定完成至少128學分數之修課，始得畢業。
2. 必修課程：需先修習社會統計全學年，始得修習社會工作研究法。
3. 選修課程：3年級可上修4年級選修課程。
4. 實習課程：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規定，需先修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實習（一）及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

備註：分組小班教學：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關於「會談技巧、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等課程，皆採分組小班教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